

奸、邪、淫、盜： 從明代公案小說看僧侶的形象

林 瑾 瑤 *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明代公案小說的特色與史料價值
- 三、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僧侶犯罪
- 四、無髮與無法無天：「禿驢」的迷思？
- 五、結 論

一、前 言

明清以來的文藝創作，在取材上向市井生活與民間文化拓展，往往有以真為尚的風格，透露真切自然的世間常情與民間生活，公案小說也是因應當時普遍人民的文化消費需求，蓬勃發展起來的通俗文學之一。¹明代公案小說出版時間，主要集中在萬曆年間，這與當時出版事業的興盛及庶民文化、小說文學的流行有密切關係。近年來研究公案小說可反映明代法制文學的特色，也顯示當時小說結合法制意識的創作風格。²

*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¹ 張靈聰，《從衝突走向融通——晚明至清中葉審美意識嬗變論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11月），頁116。

² 近來注意到此特點的研究有：小野四平，邵毅平、張兵 譯，〈“三言”中的宋代公案小說〉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95年1月。張國風，〈公案小說漫話〉（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1990年9月）。郭靜薇，〈三言獄訟故事研究〉（私立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0年5月）。霍建國，〈《三言》公案小說的罪與罰〉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5年6月）。林保淳，〈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〉，《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》（台北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，1993年8月）。侯忠義、王敏，〈論公案小說的特點

研究明代法制文學的作品，大多集中在《三言》、《二拍》上，對於其他公案體小說更深入的文本分析，則相對較為欠缺。本文主要利用國立政治大學古典小說研究中心主編的古典小說叢書，由天一出版社影印出版，針對明代公案體小說：《律條公案》、《明鏡公案》、《詳情公案》、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、《皇明諸司公案》、《廉明奇判公案》、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杜騙新書》等書進行分析，探討明代犯罪者的身分，以僧侶作為主要核心，從僧侶犯罪個案以及明代筆記史料對於僧侶的論述，來觀察明代僧侶角色的形象。

文學作品就文本的角度而言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當作重要史料來使用，縱然不能完全視為真實的報導，更不能整體當作歷史來敘述，但是，可藉由文學作品理解作者所處時代的社會思想，刻畫出當時人們的生活狀況，及反映當時存在的價值觀念。所以，不容忽視小說作品具有重現時光的影響力，能夠展現一種特殊的歷史和哲學情境。³

本文使用的材料以明代公案小說為核心，公案小說以記述犯罪案情、經過、判決為主軸的寫作風格，人物刻畫也多為犯罪者的面貌，尤其，僧侶的出現，幾乎是背負罪惡的行兇者、施害人等負面形象。但誠如日人莊司格一研究中國公案小說，指出僧侶在公案小說內「說話」，可作為了解當時佛教界動向的一種面向。⁴所以本文也嘗試挖掘明代公案小說故事的原型，透過明實錄、案牘、筆記史料之比對，了解當時創作者結合史實的狀況，以及其透過公案小說的圖書傳播，所呈現出的僧侶樣貌。

二、明代公案小說的特色與史料價值

明代中葉以來商業發達，刻書事業為因應民眾閱讀偏好，以便圖書銷售普及

與源流》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98年3月。齊裕焜，〈公案俠義小說簡論〉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91年1月。劉可主編，《中國公案小說大系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11月）。

³ 勒內·基拉爾（Rene Girard），羅梵譯，《浪漫的謊言與小說的真實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8年4月），頁314-326。

⁴ 莊司格一，《中國の公案小説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8年8月），頁384-399。

各階層，小說類書籍是較具有市場潛力的，且附有簡單繪圖之插畫，讓農、工、商等階層，以及婦女都有閱讀的興趣。明人葉盛《水東日記》提到明代小說戲文的流行：

今書坊相傳，射利之徒為小說雜書。……農工商販，抄寫繪畫，家畜而人有之；癡騃女婦，尤所酷好，好事者因目為女通鑑，有以也。⁵

當時書籍作為一種商品，在出版與產銷過程中，刺激了社會效應，作家的價值觀可以影響讀者，讀者的閱讀趣味取向也形塑作家的創作，明代戲曲小說便透過閱讀大眾與作者互動的深化，萌生新的價值觀與庶民心態。⁶

現存明代公案小說，皆為萬曆時期的版本，主要是描述清官偵破疑難案件的故事。這類作品起源於宋代的說公案，它們都與民間說唱文學有密切聯繫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當時社會中冤情難申的黑暗現象。⁷ 明代中葉以後，經濟日漸繁榮，為面對新的生活方式，在思想漸趨活躍、學術勃興的文化環境下，刺激社會對法制的重視，所以有關斷獄審案的公案小說在文學中興起，其小說內濃厚的法制內容，即是它的文化價值所在，其內容透過清官形象來體現普遍群眾的法制觀念。⁸

天一出版社影印出版的《律條公案》、《明鏡公案》、《詳情公案》、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、《皇明諸司公案》、《廉明奇判公案》、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杜騙新書》等書，是了解明代公案小說的參考文獻。

《律條公案》又名《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》，七卷，四十六則，海若湯編纂，書林蕭少衢梓行，全書分為謀害、強姦、姦情、強盜、竊盜、淫僧、除精、除害、婚姻、妒殺、謀產、混爭、拐帶、節孝等類。《明鏡公案》又名《新刻名公彙集神斷明鏡公案》，七卷，五十八則，有人命、索騙、姦情、盜賊、雪冤、婚姻、圖賴、理冤等類。《詳情公案》，四卷，有強盜、搶劫、盜竊、姦拐、威逼、人命、索騙等類。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，又名《海中介公居官公案》，四卷，七

⁵ 葉盛，《水東日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10月），卷21，「小說戲文」，頁213-214。

⁶ 邱澎生〈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〉，《九州學刊》，5卷2期，1992年10月，頁153。

⁷ 侯健主編，《中國小說大辭典》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1991年12月），頁26。

⁸ 筑洪波，〈公案小說與法制意識〉，《明清小說研究》，1996年3月，頁41-51。

十一回，明代李春芳編次。《皇明諸司公案》又名《全像續廉明公案傳》、《全像類編皇明諸司公案》，六卷，五十九則，明余象斗編述，明萬曆三台館，余文台刊本，全書按內容分類，每卷一類，計六類：人命、姦情、盜賊、詐偽、爭佔、雪冤。《廉明奇判公案》又名《新刊諸司廉明奇判公案》，分上、下兩卷，一百零五則，有人命、姦情、盜賊、爭佔、騙害、威逼、拐帶、墳山、婚姻、債負、戶役、鬥毆、繼立、脫罪、執照、衿表等類。《百家公案》，又名《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》，十卷，一百回，明代安遇時編集，與耕堂朱仁齋刊本。《龍圖公案》又名《新鐫純像善本龍圖公案》，十卷。《新民公案》又名《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》，四卷，四十三則，郭青螺即郭子章，六省指郭子章任官的六個省份：福建、廣東、山西、四川、浙江和雲南，內容分為八類，有欺昧、人命、謀害、劫盜、賴騙、申冤、奸淫、霸佔。《杜騙新書》又名《江湖奇聞杜騙新書》、《江湖歷覽杜騙新書》，為萬曆張應俞所撰，四卷，八十八則詐騙故事，有脫剝騙、丟包騙、換銀騙、詐哄騙、偽交騙、牙行騙、引賭騙、露財騙、謀財騙、盜竊騙、強搶騙、在船騙、詩詞騙、假銀騙、衙役騙、婚娶騙、姦情騙、婦人騙、拐帶騙、買學騙、僧道騙、煉丹騙、法術騙、引嫖騙。

明代公案小說是以犯罪型態作為分類主題，書中審判的清官，除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依附南宋的包公作為審理案件的官員之外，其他大都是將時間敘述在明代當代的官員判決，其中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，更是以明代模範官僚海瑞以及郭子章作為清官代表。從公案小說名稱出現新刻、新刊、新鐫等字樣，可推測這些小說有再版的經歷，可能在當時具有一定的市場需求，為打出銷售成績的廣告，並提示新刻刊本的新書訊息，使用新刻、新刊、新鐫等名目，以便吸引舊雨新知的讀者來購閱。

公案小說內有關僧侶的記述比例加重，僧侶涉及的犯罪行為，犯姦、殺人、拐帶、謀叛等項目居多。案件命名上，也出現了淫僧類、僧道騙等項目，皆反映對僧侶犯罪的重視，所以才在篇目上特別安排。

對於小說真實性的質疑，有人嘗謂：歷史除了人名、地名是真的以外，其他什麼都是假的；小說除了人名、地名是假的以外，其他什麼都是真的。這是屬於較極端的辯護說辭，不能真正適用於所有的小說著作。如《杜騙新書》書中許多地名、市集、物產，與地方志對照，確實可考，全書紀錄行騙的故事，生動反映

出十六、七世紀之交，中國民情世態真實而陰暗的一面，也突顯婦女貞節觀撼動的問題，以及士人的隱憂。⁹

實際上，除了從地名、市集、物產，與地方志對照，來驗證公案小說的真實吻合度之外，從犯罪案例作分析，便可知公案小說非完全捏造的文學作品，它有實際的案例作為創作的基礎，而不是空穴來風的想像。

《新民公案》〈淨寺救秀才〉，述說杭州有一寺，每年八月十五日，慣例會有一位僧人得道登天，乃僧人坐在乾柴之上，然後進行火化升天的儀式，吸引不少信徒崇拜。但寺內有僧侶方真性、舒真明、鄭心正，三人貪淫慘酷，無所不為，見遠方來寺燒香的夫婦，常常斃死其夫、淫宿其婦。紹興秀才徐俊協同妻詹氏入寺求子被三僧所害，在八月十五日被灌食迷魂麻藥，慘遭削髮剃度為僧，三人還擬將他以僧人火化的方式滅口。所幸，最後有明官郭子章搶救徐俊，並判決危害人命的三僧凌遲。¹⁰

僧侶以得道火化升天的名目吸引信眾，在明代確實存在，因為火化升天必須犧牲在世的肉體生命，一般人不會輕言火化犧牲，所以有僧人便使用奸計，來達到此目的。弘治五年（西元 1492 年）舉人，曾授廣東興寧知縣，官至應天通判的官員祝允明，¹¹便指出當時火化升天的弊案：

秦中有僧，約眾期焚身，錢鐵盆積。至時，果就火，士民擁仰。巡按御史聞之，求視。至則令止炬，扣所顧三四，不應。御史訝，令人生柴棚察之情，但攢眉墜淚，凝手足作，不動不言。御史命之下，亦不能，乃諸髡縛著薪上，加以緇袍，而麻藥噤其口耳。伺其甦，訊得之，乃知歲如此，先邀厚施，比期，取一愚髡當之也，遂抵於辟。今有姦僧，道偽作坐亡者，往往以鐵梗入死人穀道，釘著坐上也。¹²

⁹ 林麗月，〈從《杜鵑新書》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第 3 期，1995 年 8 月，頁 3-20。

¹⁰ 《新民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 年 5 月），卷四，〈淨寺救秀才〉，頁 14a-22a。

¹¹ 《明史》（台北：國防研究院，1963 年 4 月），卷二百八十六，列傳一百七十四，文苑二，頁 3219。

¹² 祝允明，《野記》，收入鄧士龍輯，《國朝典故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 年 4 月），卷 34，頁 588。

萬曆時也同樣出現「學佛者焚身惑眾，懼人之不信也，而托之火化……僧之自焚者，多由徒眾，誑人捨施，願欲既厭，然後誘一愚劣沙彌，飲以瘡藥，縛其手足，致之上座而焚之耳。當煙焰漲合之際，萬眾喧闐，雖掙扎稱冤，不聞也。」¹³的火化現象，正是如同《新民公案》〈淨寺救秀才〉，秀才徐俊遭削髮並被灌食迷魂麻藥，擬以火化的相同事例，公案小說所描繪的僧侶罪行，在現實生活中也是如實出現的。

另外，《杜騙新書》第二十三類法術騙〈妖術託夢劫其家〉，述說四位僧侶到富人羊老家化緣，後施術迷惑羊老，讓他看到自己的妻子及二個兒子，便當成是鬼怪的化身，然後取劍欲將其目視為鬼的一妻二子殺掉，而利用羊老砍殺妻、子的混亂，四僧姦宿羊老二媳，將她們用繩索綑綁在床，並趁機搜刮羊老所有家財，貪夜遁去。¹⁴對此作者有：「惡不可為，僧不可信」¹⁵之告誡，因為羊老自願讓四僧留在家中做法，無疑是引狼入室之舉，才導致自己誤殺妻、子的人倫悲劇。實際上在孝宗弘治年間，山東樂陵縣即出現僧侶使用迷藥，導致一民戶家庭成員，互相打殺，釀成十一條人命的重大案件：

山東樂陵縣僧洪海以賣藥為業，本縣民呂通妻董氏病，海藥之，愈。通留于家，因以其子從海為徒病學醫。海遂與董及通姪張氏私通。又用迷藥屬張誘其夫弟山妻，云服之即成佛，張信然，遂揉置麵中，舉家食之。少頃藥發，無男婦少長率昏迷眩亂，各持杖相擊，死者十一人。按察司鞠問海坐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，凌遲處死。¹⁶

此項牽連人命的刑案，罪犯僧侶洪海是使用特殊迷藥，讓人服用之後，因昏迷眩亂，互相手持木杖相擊致死，與《杜騙新書》〈妖術託夢劫其家〉四僧使用幻術迷惑人有雷同之處。山東縣民呂通也是自願留下僧侶洪海，結果不但讓洪海有與其妻及姪女私通的機會，最後還賠上了家人的性命。

明代公案小說故事，透過明實錄、筆記史料之比對，可找到公案小說創作的

¹³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（台北：偉文圖書出版社，1977年4月）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4。

¹⁴ 《杜騙新書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年5月），卷四，〈妖術託夢劫其家〉，頁37b-40a。

¹⁵ 《杜騙新書》，卷四，〈妖術託夢劫其家〉，頁40a。

¹⁶ 《明孝宗實錄》，卷140，弘治十一年八月戊寅條，頁3a。

原型，雖然小說所載的事項與實際案件，並非全然一致，但對於當時僧侶犯罪描繪的寫實，無疑提供一個觀察的面向。所以，小說作為史料的應用，仍舊有其功能，因為小說可以反映時代的背景，誠如研究市井文化與市民心態的趙伯陶表示：「小說反映時代的底蘊自然是深刻的，然而其中的『巧合』成分又令人感到幻想的虛妄，而這一幻想，恰恰是研究明代中後期以後市民心態的鑰匙。」¹⁷而透過對明代公案小說的考察，也可作為探索當時對僧侶看法、形象塑造的途徑。

三、明代公案小說中的僧侶犯罪

佛道人物在《三言》故事出現頻率相當高，揭發不少不守清規、違背戒律、玷污佛門清譽的和尚，無論是貪色敗德或劫財害命，其所做所為更超出一般人，使人不敢想像。¹⁸公案小說與《三言》描繪的僧侶負面形象相似，公案小說內的僧侶也頻頻以殺人、姦淫、拐帶、邪術、欺騙、威逼的形象登場。

涉及僧侶犯罪的案件繁多：《律條公案》淫僧類有〈蔡府尹斷和尚奸婦〉、〈晏代巡夢黃龍盤柱〉、〈張判府除游僧拐婦〉、〈魯主事斷淫僧拐婦〉四則。《明鏡公案》人命類有〈周按院判僧殺婦〉、〈張主簿判謀孀婦〉，索騙類有〈崔按院搜僧積財〉，姦情類有〈林侯求觀音祈雨〉等共四則。《詳情公案》姦拐門有〈除游僧拐婦〉、〈斷和尚姦拐〉，威逼門有〈夢黃龍盤柱〉，人命門有〈判僧殺婦〉、〈判謀孀婦〉，索騙門〈搜僧積財〉等共六則。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有〈僧徒姦婦〉、〈擊僧除奸〉、〈斷奸僧〉、〈大士庵僧〉、〈捉圓通伸蘭姬之冤〉、〈判姦僧殺妓開釋詹際舉〉六則。《皇明諸司公案》姦情類有〈齊大尹判僧犯奸〉、〈韓大巡判白紙狀〉，詐偽類有〈武太府判僧藏鹽〉、〈張主簿察石佛語〉等共四則。《廉明奇判公案》有人命類〈張縣尹計嚇凶僧〉、〈舒稚府判風吹休字〉、〈項理刑辨鳥叫好〉、〈蘇按院詞判奸僧〉，姦情類〈汪縣令燒毀淫寺〉，威逼類〈雷守道辨僧燒人〉、〈康總兵救出威逼〉、〈邵參政夢鍾蓋黑龍〉，拐帶類〈余經歷辦僧藏婦人〉、〈戴典史夢和尚皺眉〉、〈黃通府夢西瓜開花〉、〈魯巡按表揚貞孝〉等共十二則。《百家公案》有〈伸蘭嬰冤捉和尚〉、

¹⁷ 趙伯陶，《市民文化與市民心態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9月），頁196。

¹⁸ 霍建國，《〈三言〉公案小說的罪與罰》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5年6月），頁105。

〈妖僧感攝善王錢〉、〈除惡僧埋索氏冤〉、〈杖奸僧決配遠方〉四則。《龍圖公案》有〈阿彌陀佛講和〉、〈觀音菩薩托夢〉、〈偷鞋〉、〈烘衣〉、〈賣真靴〉、〈三寶殿〉、〈桶上得穴〉、〈和尚皺眉〉、〈西瓜開花〉、〈三官經〉等十則。《新民公案》人命類有〈強僧殺人偷屍〉，奸淫類有〈判問妖僧誑俗〉、〈江頭擒拿盜僧〉、〈淨寺救秀才〉、〈和尚術奸烈婦〉等共五則。《杜騙新書》僧道騙有〈和尚認牝牛爲母〉、〈服孩兒丹詐辟穀〉，法術騙有〈法水照形唆謀反〉、〈妖術託夢劫其家〉、〈摩臉賊拐帶幼童〉等共五則。

綜觀這十本公案小說內，呈現著六十則關於僧侶犯罪的紀錄，其中有不少犯罪手法一致、案情相同的故事。此種劇情故事情節的高度相似，甚至可說只是更改人物姓名，變換場景地名，沾染抄襲之風的作品。然「天下小說一大抄」，是小說史上一種普遍現象，小說本身經歷邊抄、邊改的過程，使內容更豐富，人物形象更鮮明，情節趨於合理自然，組織更加細密。¹⁹但換一個角度來思考，明代公案小說犯罪情節的高度一致，除了是本身文學創作的侷限外，可能也透露當時犯罪行為中較普遍的一種歸納，或是故事體裁實際來自相同的判例，藉由公案小說來警示世人。

分析這些僧侶犯案的類型，可以看出僧侶作案，多涉及奸計、邪術、姦淫、盜竊等類。出現使用奸計謀騙的案例，《百家公案》〈申蘭瓔冤捉和尚〉，記載和尚員成到張德化家設醮詞誦，見其妻蘭瓔貌美，回寺後密生奸計，賄託蘭瓔婢女小梅偷取蘭瓔閨房睡鞋，然後故意將睡鞋丟於寺外，讓張德化誤會蘭瓔而休妻，和尚員成之後逃離寺廟，隱姓改名並蓄髮三年迎娶蘭瓔。²⁰此種貪求婦人美貌，巧設偷鞋計謀破壞夫婦情誼，而後又蓄髮娶妻的故事，《龍圖公案》內的〈偷鞋〉、²¹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〈捉圓通伸蘭姬之冤〉²²皆是同樣的案例，並一致譴責和尚使用奸計的手段。

除了因貪圖美色、謀占人妻外，也出現使用奸計騙財的情形，如《杜騙新書》

¹⁹ 張國風，《公案小說漫話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社，1990年9月），頁20-24。

²⁰ 《百家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年5月），卷三，〈申蘭瓔冤捉和尚〉，頁1a-2b。

²¹ 《龍圖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年5月），卷二，〈偷鞋〉，頁13a-15a。

²² 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年5月），卷二，〈捉圓通伸蘭姬之冤〉，頁20a-22b。

〈和尚認牝牛爲母〉，敘述一竹腳僧路見一頭大而肥的黃牝牛喜舔牧牛者汗鹹之腳，遂生一計，將自己全身上下以濃鹽汁塗滿，跑到牝牛主人家門口哭泣，表示此牛乃已死母親的轉世，爲證明說辭乃央求主人讓他與牝牛相認，牛主在不知詳情下，看到「牝牛嗅其鹹味，以舌遍舐其頭臉，若憐惜狀，僧愈加流涕」之景，乃發慈悲之心，同意將牝牛交給此僧超渡。僧得此牛先寄養在山庵，等到十月天涼，便叫屠夫來宰牛，一半賣得一兩五錢，一半則做成乾糧，收藏在僧衣內，其後又騙一富翁自稱自己是「辟穀」之高僧，其實是在閉室內偷食先前牝牛製成的乾糧，因此又成功向富翁榨取錢財。但對於此僧詐騙牝牛爲母取財，作者張應俞評曰：「按此僧脫牛，猶其小者，轉賣之可也。名爲生前之母而宰食之，罪伏于天矣！」²³不是責備此僧的貪財，而是大力譴責他的不孝與殺生之舉。此外，當時有「辟穀」騙人的奸計，《杜騙新書》〈服孩兒丹詐辟穀〉，記有傳名甚廣的僧人自稱能「辟穀」，可連著七、八日不進食，偶爾兩、三日才服用一滾湯而已，便吸引著不少富家子弟以金帛捨僧求福。遇到任官「最正大，素不信僧道輩」的褚公，發現辟穀之僧服用的滾湯乃加入特殊珠丹，且此種丹物「乃婦人胎內孩兒，必須謀死孕婦剖其嬰孩」，便處決妖僧凌遲。作者張應俞反對有所謂「辟穀」高僧之說，認爲：「今之托辟穀鎖人錢米者，真盜賊也！」²⁴一語道破了假借「辟穀」行騙財害人之惡行。

設計騙財之例，另有《皇明諸司公案》〈張主簿察石佛語〉，記述一寺僧侶挖穴道至石佛像，從穴道傳輸人聲，謊稱佛像會說佛言，騙取信眾。張主簿審理此案，例舉其罪指出：

詐設詭謀，在後房中暗開穴道，藏人入佛腹，詐稱佛言，哄騙士民錢帛，不計其數。將去買好衣，置美食，醉醇醪，饜膏粱，蓄侍者，養婆娘，交游長者，請召問情，百般淫亂，言不可盡。²⁵

除設計騙財外，能言善道的僧侶，也能吸引信眾捐納。《明鏡公案》〈崔按院搜僧

²³ 《杜騙新書》，卷四，〈和尚認牝牛爲母〉，頁 17a。

²⁴ 《杜騙新書》，卷四，〈服孩兒丹詐辟穀〉，頁 22a。

²⁵ 《皇明諸司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 年 5 月），卷四，〈張主簿察石佛語〉，頁 26a。

積財)，敘述湖南惡少廖志遠購買度牒，剃度為僧後居住靈秀寺，因能言善道，吸引不少善男信女捐獻金帛，不到三、四年時間，積財萬計，廣置衣服、器皿，甚至娶妻育子，可說是「外為僧，內為俗」，所以行為被揭露後，被下令還俗。²⁶

公案小說內，僧侶呈現愛財的俗世面貌，甚至出現了謀財害命的案件。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〈大士庵僧〉，客商趙葵攜金向一大士庵借宿，僧善明得知客商趙葵身上帶有重金，乃預備殺人謀財。²⁷《百家公案》〈妖僧感攝善王錢〉，則出現使用妖術騙錢殺人的僧侶。²⁸其中僧侶犯罪，常有因邪術危害的案件出現。《杜騙新書》〈法水照形唆謀反〉，記載有一種照水便顯示人心欲求的妖術：「僧術中有以法咒水，密咒某人心欲何事，後令人自取照之，各隨其心之所欲，自現其行。」一妖僧以此術讓富人米春無見到自己「戴了天冠穿蟒袍」的幻象，預謀反叛後失事斬首。²⁹《新民公案》〈判問妖僧誑俗〉中也是記載一游僧譚法明，使用幻術惑眾，預謀叛亂的相同妖術。除了照水出現幻象的妖術外，也有利用狐心托夢的幻術，《杜騙新書》〈法術騙〉中所載：

和尚求得狐心，燒而乾之，蓋似好香，以狐心奉祀，日誦諸般懺文經卷起度……欲見某人，先夜以錦囊盛狐心置於心中，夜必夢婦人領去先見其人，次日往拜其人，已夢中相會，後有所求，人必以為異，而多從之，此僧家騙化之一術也。³⁰

便可知當時公案小說內記述僧侶犯罪，多蒙上一種神秘色彩，僧侶具有使用妖法、邪術的技能，更使用這些法術作為犯案工具。

公案小說內，僧侶觸犯色戒，姦淫婦女的案件，是個案最多的，其中有直接強姦婦女，還有拐騙婦女入寺姦淫、謊稱在寺齋戒可求嗣等多種犯罪型態。

《龍圖公案》〈阿彌陀佛講和〉記載德安府孝感縣秀才許獻忠與鄰家屠戶蕭輔漢女兒淑玉彼此愛慕，互通款曲，為方便私通，淑玉每將白布繫於二樓房門外，

²⁶ 《明鏡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年5月），卷一，〈崔按院搜僧積財〉，頁21b-23b。

²⁷ 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，卷二，〈大士庵僧〉，頁4b-5b。

²⁸ 《百家公案》，卷四，〈妖僧感攝善王錢〉，頁19b-22a。

²⁹ 《杜騙新書》，卷四，〈法水照形唆謀反〉，頁35a-37a。

³⁰ 《杜騙新書》，卷四，〈妖術托夢劫其家〉，頁37b-39b。

即暗示許獻忠可入房敘情。一日有僧人見到淑玉所掛白布，原想偷取，但無意間順利進入淑玉閨房，見到淑玉頗有姿色，欲姦不成乃殺死淑玉。³¹《廉明奇判公案》〈張縣尹計嚇凶僧〉，也是紀錄僧侶姦淫婦女不成，將其殺害的案例。³²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〈判姦僧殺妓開釋詹際舉〉，則敘說禪關寺僧正明看見妓女馬愛玉嬌美飄逸，求姦不成怒而殺之。故事內海瑞判決時，表示：

審得正明出家，五戒首重色慾，蓋以僧非俗比，而俗不可以混於僧也！³³

提示僧侶不可混於俗，尤重色戒。公案小說多描寫僧侶好色犯案之例，且和尚求姦對象除一般婦女、妓女之外，也包含守寡之孀婦。《龍圖公案》〈三寶殿〉，記載有寡婦順娥在守喪期間請和尚一清誦經超渡，一清看見順娥守寡貌美，有求姦之意，對她表示：「娘子無夫，小僧無妻，成就好事，豈不兩美」。³⁴被順娥責為「臭口僧」，一清也因求姦不成怒殺順娥。除因求姦不成釀成命案之外，僧侶也擅用威脅方式，挾持婦女入寺供其恣淫。如《龍圖公案》〈觀音菩薩托夢〉中，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讀書，與僧性慧交接往來，當僧性慧見到丁日中妻鄧氏容貌美麗，不勝喜慕，趁丁日中不在家時，設計僱人假扮轎夫，騙鄧氏入寺與夫相會，鄧氏慘遭淫污，僧性慧又將其削髮藏在寺中，並威脅鄧氏不可逃跑，否則將用麻繩、剃刀、毒藥三樣擇一讓她喪命。³⁵

寺院應是清修寡欲的潔淨之處，但在公案小說內，寺院往往成為僧侶殺人埋屍的兇殺地點。《明鏡公案》〈周按院判僧殺婦〉，述說僧侶姦淫一婦，擔心行跡敗露，乃將婦人滅口埋屍於寺內。³⁶《龍圖公案》〈賣真靴〉敘述一僧將婦女被灌迷藥姦淫，並埋屍在寺內。³⁷《皇明諸司公案》〈韓大巡判白紙狀〉甘氏返家探望母病，歸返時遇二僧強姦不成縊死，屍體也被藏於寺內後園。³⁸《明鏡公案》〈張主

³¹ 《龍圖公案》，卷一，〈阿彌陀佛講和〉，頁 1a-5b。

³² 《廉明奇判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 年 5 月），上卷，〈張縣尹計嚇凶僧〉，頁 4a-8b

³³ 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，卷四，〈判姦僧殺妓開釋詹際舉〉，頁 25a。

³⁴ 《龍圖公案》，卷四，〈三寶殿〉，頁 1b。

³⁵ 《龍圖公案》，卷一，〈觀音菩薩托夢〉，頁 6a-9a。

³⁶ 《明鏡公案》，卷一，〈周按院判僧殺婦〉，頁 4b-10a。

³⁷ 《龍圖公案》，卷三，〈賣真靴〉，頁 10b-13a。

³⁸ 《皇明諸司公案》，卷二，〈韓大巡判白紙狀〉，頁 5b-12a。

簿判謀孀婦》，述到寶元寺內有一貯灰室，被發現有一個身上滿是刀口的婦女屍體藏在此灰室內，原是一孀婦入寺參拜，被僧慧明看到她姿容艷冶，遂起淫心引入僧房欲行強姦，因她抵抗所以將她砍死。³⁹所以處理此案件的張主簿判決，有警惕詩句示人：

女子深居簡出門，孀嫠尤重禁行蹤，苐夫不被浮屠誑，安得香魂逐穢風。⁴⁰

除了告誡女子要小心僧侶外，盡量深居簡出，勿入寺廟，其實也同樣提醒一般男子也最好不要入寺廟，以免慘遭橫禍。如《龍圖公案》〈桶上得穴〉，述說生員胡居敬遭覆船之難，投宿一寺，拜僧率真為義父，其他諸僧為師兄弟，一日發現僧房上有密室藏匿婦女，被寺內僧得知後，以剃刀、繩索、砒霜三種死法威脅，讓生員胡居敬選擇一種方式自盡，以避免秘密外洩。生員胡居敬哀求寺僧放他一條生路，但僧人則表示，出家人有僧家密誓：

只剃髮是我輩人，得知我輩事；有髮者，雖親父、親兄弟，不是我輩。⁴¹

更顯示僧人為惡的薄情，連倫理情份都可置之不理，另一方面，也反映出家人自身剃髮的身分認同，已經跟俗世蓄髮的常人，明顯隔閡。⁴²至於常人因被僧侶說道打動，而自願剃度出家，也是非常危險的事。如《杜騙新書》〈信僧哄騙幾染禍〉，記載無二是一位「相貌俊雅，會講經典，善談因果」的名僧，所以常有人受其感化，願意削髮出家，一徽商丁達自願將財本盡捨入寺，拜無二為師，削髮為僧；其後也有一位董氏寡婦願意拜師並削髮為尼。但無二見董寡婦容貌甚美，慾心難制，夜潛其房欲加強暴，因董氏頑抗將其勒斃，引來官兵追查，最後寺僧四散逃命，焚寺後捉得無二將他正法。作者張應俞評曰：

按寺門藏姦，僧徒即賊，此是常事，亦往之有敗露者，人不目見亦多耳聞，何猶不知戒？而婦人入寺，男子出家，真大愚也！董雖死猶幸節貞，

³⁹ 《律條公案》（台北：天一出版社，1985年5月），卷一，〈張主簿判謀孀婦〉，頁10a-16b。

⁴⁰ 《律條公案》，卷一，〈張主簿判謀孀婦〉，頁16b。

⁴¹ 《龍圖公案》，卷九，〈桶上得穴〉，頁25a。

⁴² 莊司格一，《中國の公案小説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8年8月），頁396。

丁達雖幸逃生，而財本已喪，使當時與無二並獲，何分清濁，必並死獄中矣。故邪說引誘人者，無論士農工商，皆當勿信而遠之，可也。⁴³

提示一般士農工商人民，不可輕信僧言，尤其寺廟多藏匿姦賊之徒，避而遠之，是最好辦法，更不必受惑而出家，否則落得人財兩失，乃「真大愚也」。

對於入廟求嗣的信徒，也出現有僧侶愚民惑眾的案例。《律條公案》〈蔡府尹斷和尚奸婦〉，故事內記述閩嶺水雲寺和尚乃淫惡之徒，讓求嗣婦人沐浴齋戒三日，入一靜室休息，但靜室房內柱頭可藏僧人，夜間婦人可以感「赤腳禿頭仙」親自送子，實乃被寺內和尚姦淫，因懷胎者漸增，吸引信徒求嗣。蔡府尹懷疑「赤腳禿頭仙」之說，令妓婦裝扮為良家求嗣婦女一探虛假，方知和尚假借仙子下凡，實行姦淫的惡行，處以梟首焚寺，判決時表示：

燒香惑眾，罪且不宥，誘眾姦良，死莫能處，粉骨碎屍，方足謝罪。⁴⁴

所以迷惑信徒，已罪加一等，姦淫求嗣婦女，更是罪不可赦。小說內也提醒夫婦即使協同入寺，也非安全。如《律條公案》〈晏代巡夢黃龍盤柱〉監生程文煥偕同妻子李玉蘭到慶雲寺燒香求子，寺內僧多淫慾、恣肆妄為，僧如空見李玉蘭花容月貌調戲她，被性本貞烈的李玉蘭大罵曰：「禿子無知，我何等樣人，敢大膽如此！」

⁴⁵如空便與眾僧合作將程文煥夫婦分開囚禁，並使用毒藥、繩索、小刀威脅程文煥選擇自盡，妻李玉蘭為保貞節自縊後，被埋於寺內後園樹下。最後晏代巡察得寺僧逼姦梟首，寺產充為官用，判詞提到：「惡熾火坑，不顧釋迦之法，心沉色界，罔循佛氏之規」。⁴⁶但也不忘提醒嚴禁婦女入寺：「文煥此事，實足為良民婦女，不守清規，潛游寺院者之規鑒」。⁴⁷

犯罪僧侶大多貪戀女子美色而犯案，但也有出現姦淫男童的淫僧案件，《杜騙新書》〈摩臉賊拐帶幼童〉，陳述京城盛傳「摩臉賊」，以手摩觸幼童眼睛之後，幼

⁴³ 《杜騙新書》，卷四，〈信僧哄騙幾染禍〉，頁 23b。

⁴⁴ 《律條公案》，卷四，〈蔡府尹斷和尚奸婦〉，頁 10b。

⁴⁵ 《律條公案》，卷四，〈晏代巡夢黃龍盤柱〉，頁 11b。

⁴⁶ 《律條公案》，卷四，〈晏代巡夢黃龍盤柱〉，頁 14b。

⁴⁷ 《律條公案》，卷四，〈晏代巡夢黃龍盤柱〉，頁 15b。

童便隨之而行，因為一富人獨子遭摩臉賊騙拐，大力派人調查，查出乃一僧小山所為，救出多位被僧人所騙拐及姦淫的無辜男童之後，官方將僧小山重打四十大板，判決：「此罪不容於死，令鎖出衙門外，許失童之家，群眾手毆」，僧小山遭群眾打得身無完膚，甚至有人痛恨其淫，將其陽具割下塞入口中，僧小山即日便死，他原本所居的城外庵寺也被憤怒的群眾燒焚。作者文末評曰：

按好男風者，貪黷之行，此僧必有春意之方，非拐諸幼童無以快其欲，又習得妖法，摩其眼睛，則昏花見怪，故可誘致童男，其罪浮于天矣。積惡貫盈，眾毆其身，言之羞口舌，書之污簡牘，人誰不切齒之，世有負男子之軀者，其可襲此僧之惡行哉！⁴⁸

對於妖僧的惡行大加撻伐外，更認為好男風者，皆可說是步入此僧後塵。

除使用奸計、邪術以及姦淫的僧侶外，如同強盜殺人犯案的僧侶，也在公案小說案例裡頻繁出現。《新民公案》〈強僧殺人偷屍〉中敘述一極富僧官柯一空，田產家財多，將田地租給佃農，索取租穀，與佃戶黃質發生口角，並將黃質打死身亡，當人命案訴諸公堂時，為掩飾罪行，乃率一群惡僧，扮作強盜，黑夜明火持槍，闖入黃家將黃質屍首偷入斗峰寺園內，查明真相後，故事清官郭子章乃判曰：「審得僧官柯一空，名一奸宄，外空中實。貪財利而惡同閻王，欺佃戶而勢加馬面。」將其秋後處決，用戒孽僧。另外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〈斷奸僧〉，記述劉昌舉家遷往南昌，中途遇到九名惡僧，一家全遭殺害，獨剩一女劉貴蘭被削髮隨僧雲遊四海。⁴⁹這種犯罪與《新民公案》〈江頭擒拿盜僧〉，記載九位強僧將黎玉英一家殺害，將她削髮為僧，隨同雲遊江湖並輪流姦污的案件一樣，最後是判九位僧人梟首示眾，以戒人民不可惑於邪佛妖僧。

綜觀公案小說內的僧侶犯案頻繁，詐騙、殺人、姦淫等惡行，無所不為，提示讀者不可不知僧侶中有「兇同羅煞，狠類夜叉」⁵⁰之惡人，亦不可不慎。

⁴⁸ 《杜鵑新書》，卷四，〈摩臉賊拐帶幼童〉，頁 41b-42a。

⁴⁹ 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，卷二，〈斷奸僧〉，頁 3a-4a。

⁵⁰ 《皇明諸司公案》，卷二，〈韓大巡判白紙狀〉，頁 11b。

四、無髮與無法無天：「禿驢」的迷思？

對於公案小說筆下描繪僧侶犯罪，具有「奸僧」、「淫僧」、「野僧」等批評，除了因為公案小說本身是以犯罪事項為描繪重點，所以公案小說創作者筆下的僧侶，以及讀者可能感受到的訊息，大都是僧侶淪為奸、邪、淫、盜罪惡化身的代名詞。但事實上，從僧侶本身戒律來看，僧侶應該遵從的規範，在公案小說內反而成為其罪不可赦的關鍵因素。因為佛教最基本的戒律有「五戒」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佛教為適應中國儒家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「五常」的道德規範，將「五戒」比為「五常」：殺者為無仁、飲酒為無禮、淫者為無義、盜者為無智、妄語者為無信。⁵¹而故事裡刻畫的僧侶形象，非但會飲酒食肉，還會殺人、偷竊、姦淫婦女，幾乎可說是無惡不作，對於佛教的戒律更是不看在眼裡。這是否反映當時明代佛教界實際的面貌，應就明代開國以來佛教政策的安排來進行考察。

明初對佛道有嚴密的宗教管理制度，明太祖規劃的僧道官制，有意使宗教可以發揮翊王度、振王綱的作用，調和政教關係。⁵²透過設立僧錄司管理佛教僧侶，也利用政府頒布度牒的權力，監控僧侶素質、人數。⁵³明太祖論及僧道，曾警戒僧道有四項不可為之事，作為僧道的四罪規範：

知本性之不悟，久處其中，甚有污於俗者，不成其家，罪之一也；家貧親老，終無人養而不歸養，罪之二也；道不成而絕後嗣者，罪之三也；身為僧道，酒色是從，有傷二教，罪之四也。⁵⁴

⁵¹ 任繼愈，《中國佛教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8年5月），第3卷，頁556-560。

⁵² 朱鴻，〈明太祖與僧道—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〉，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，第18期，1990年6月，頁63-74。

⁵³ 陳連營，〈試論明初洪武年間對佛道兩教的整頓和管理〉，《史學月刊》，第3期，1991年，頁38-45。

⁵⁴ 明太祖，《御製資世通訓》，卷十，「僧道章」，收入張鹵校刊，《皇明制書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9年），頁1470。

四罪中的第一項，便是對於僧道混濁俗世的防範。洪武十五年五月，明太祖下令將佛寺分為禪、講、教三種佛寺，其中教寺的教僧，可因應世俗之請求進行法事，與明代佛教禮儀的確立和庶民舉辦佛教法會普遍流行有關，但為防止僧、俗混淆，陸續頒布嚴格管理僧侶的管制令，禁止俗人進入寺院，同時也禁止僧侶和世俗生活接觸，所以才有對教僧實行了和禪僧、講僧不同的管制。⁵⁵

因為明太祖對於僧道的管理，素有一套管理規範，有鑑於「釋道二教，自漢唐以來，通於民俗，難以盡廢，惟嚴其禁約，毋使滋蔓。」⁵⁶ 所以也影響到後代對僧道的管理理念。永樂十年（西元 1412 年），明成祖便諭禮部曰：

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，民間修齋誦經，動輒較利厚薄，又無誠心，甚至飲酒食肉、遊蕩荒淫，略無顧忌，又有無知愚民，妄稱道人，一暨蠱惑，男女雜處無別，敗壞風化。洪武中僧道不務祖風，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，俱有嚴禁，即揭榜申明：違者殺不赦。⁵⁷

即採用嚴刑控制觸犯戒律之僧侶。另外在正統六年（西元 1441 年），英宗皇帝也表示：

僧道多有壞亂心術，不務祖風，混同世俗，傷壞風化，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，出榜禁約，違者罪之。⁵⁸

也是使用法律條文，作為約束僧侶破壞世俗的防範，此外英宗也下令禁僧道傷敗風化及私創寺觀。⁵⁹因為一再對僧侶提出申誡的要求，似乎也暗示著當時多有僧侶不守戒律，違背太祖以來的宗教制度設計。英宗時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彭勗嘗言：

我太祖皇帝肇位四海，申明五常，制為條章律令以示人。慮釋老之或盛，乃歸併寺觀為叢林，不許私創庵院，私自剃度；慮人心之或流，乃禁褻

⁵⁵ 鎌田茂雄著，鄭彭年譯，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，（台北：谷風出版社，1987 年 7 月），頁 310-311。

⁵⁶ 申時行等修，《明會典》（萬曆朝重修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 年 10 月），卷一百四，禮部六十二，〈僧道〉，頁 568。

⁵⁷ 申時行等修，《明會典》，卷一百四，禮部六十二，〈僧道〉，頁 569。

⁵⁸ 申時行等修，《明會典》，卷一百四，禮部六十二，〈僧道〉，頁 569。

⁵⁹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78，正統六年夏四月己巳條，頁 1a。

瀆神明，不許修齋設醮，男女混雜，其正人道之心，勤且周矣。夫何近年以來，民無擔石之儲，亦或修齋設醮，富者尤爭事焉，以致釋道日興，民貧愈甚。夫人之為惡，明有天討，幽有鬼責。今日皆因齋醮而消災，豈理也哉？⁶⁰

他又進一步就敗壞風俗、謀騙錢財、藏匿奸惡，批評當時佛教界有三害隱憂：

今寺宇遍天下，以僧人之情言之，動時欲心未動，被僧誑誘，及年長，欲動歸俗，則安逸難捨，住持則欲心難忘，不免通於所親所交之婦，其傷風俗，為人害一也。為僧者惟以穹殿宇飾佛像為功業，故恆設巧計，進諛言以求媚豪官富民之施予，極其奢靡，心猶未足，彼豪官富民亦必攘奪刻剝，而後有此，其費錢財，為人害二也。其屋宇深邃，地勢幽僻，罪惡渠魁多匿於中，身雖出家，心實觀釁，一有可乘，即皆蠭起，其容奸匿，為人害三也。⁶¹

因為他的建議，刺激英宗進行改革的安排，下令禮部、都察院考察太祖皇帝洪武間禁例條列入奏舊禁例以聞，英宗覽畢之後，也不免表示申誠佛道管理的決心：

釋、老俱以清靜為教。近年僧道中多有壞亂心術，不務祖風，混同世俗，傷敗風化者，爾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，再出榜各處禁約，違者，依例罪之不恕。新創寺觀，曾有賜額者，聽其居付，今後再不許私自創建。⁶²

從太祖以來，經成祖、英宗等帝的嚴加敕令規範佛道管理，皆是有鑒於佛道素質的低落，對於佛道「混同世俗」，更不可通融，為了避免其敗壞風俗，所以企圖重新振作太祖以來對僧道緊密控制的治理方式。但實際上，雖一再重申戒律，並不能保障不再出現僧侶傷風敗俗的行為。如憲宗成化十二年（西元 1476 年）六月，懲治修武伯沈煜、泰寧侯陳桓、封潤伯曹振、錦衣衛指揮王衍等人之罪，便是因為他們涉及僧侶淫亂，破壞禮法的罪行：

⁶⁰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78，正統六年夏四月己巳條，頁 1b。

⁶¹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78，正統六年夏四月己巳條，頁 1b-2a。

⁶²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78，正統六年夏四月己巳條，頁 2b。

僧官常琇拜故南和伯方英為父，煜及泰寧侯陳桓、封潤伯曹振、錦衣衛指揮王衍因皆與交好。琇至各家飲酒皆設妓樂，嘗在煜座，起更衣，即招妓與亂，其徒告其奪占寺產，因發其通英妾并挾妓事，詞連煜等，并下錦衣衛鞠實。都察院議擬各坐罪有差。詔以琇通義父之妾，宿奸飲酒，情犯深重，免贖罪，杖一百發充遼東開原衛軍。煜容聽通姦，并桓、振、衍混雜僧妓宴飲，俱有玷名爵。煜停錄載民中間住；桓、振、衍各停俸一年，不許侍衛管其事；且以其蔑視禮法，有傷風化，命都察院出榜通行禁約之。⁶³

可知禮教規範引領的道德觀，是不容許破壞的。另外，從男女之防的社會價值觀來看，禁止婦女入廟，素來是明代政府及士人所認同的規訓，但隨著社會風氣的轉變，此價值觀面臨嚴重的衝擊，所以在世宗時，為加強男女之防的禮教要求，從禁婦女入廟到禁尼寺，以便將可能引介色情的嫌疑人物，加以禁絕。⁶⁴明代中葉以後，可明顯看出僧侶素質有逐漸下降的趨勢，這與度牒的濫發有密切關係。由於景泰、成化年間因飢荒危機，以販售度牒的方式來籌款賑濟，使得僧侶素質下降，加上有人為躲避徭役而遁入空門，所以有牒僧道增加，寺觀也跟著增加，這個情形，一直持續到明末。⁶⁵

萬曆年間發行的公案小說《律條公案》、《明鏡公案》、《詳情公案》、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、《皇明諸司公案》、《廉明奇判公案》、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杜騙新書》等書，之所以強調僧侶犯罪的案件，因當時僧侶素質混雜，與明太祖在洪武年間的管制理念，背道而行。透過公案小說，描繪醜陋惡行的僧侶，除可警戒俗人、婦女小心提防之外，跟當時士人關注佛教的發展動向，也有密切相關性。萬曆年間的進士謝肇淛，在其著作《五雜俎》中對於僧侶有深刻的批評：

世間人可貴而亦可賤，可愛而亦可憎。上可以陪王公，而下受辱於里胥。

⁶³ 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 154，成化十二年六月己丑條，頁 5a~5b。

⁶⁴ 邱仲麟，〈論明世宗禁尼寺—社會史角度的觀察〉，《中國政治、宗教與文化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1994 年 6 月，頁 305~320。

⁶⁵ 木鐸出版社編，《中國佛教總論》（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3 年 1 月），頁 116。

不敢校者，伎與僧耳，道尼不足數也。故名伎、高僧，皆能奔走一時，留芳千古。而其猥劣頑賤，嗜利無恥者，至為悲田乞兒所不屑。然伎既以色失身，而僧亦以髡滅倫。所謂以小信其大者，悉可災？⁶⁶

謝肇淛直接將僧侶與妓女相比，把僧侶的「以髡滅倫」視同妓女的「以色失身」，更認為僧侶為「猥劣頑賤，嗜利無恥者」，反對人們對僧侶的盲目崇信。所以當謝肇淛的友人曹能使對他說道：

人雖極善，然一入公門作胥曹，無不改而為惡；人雖極惡，然一入佛寺作比丘，無不改而為善。⁶⁷

謝肇淛乃大笑回答：

君但見其形骸耳。不聞有不要錢提控，及殺人放火和尚耶？然此語成有致。不獨此也，吾輩縱極高雅，一入公門，說公事，便覺帶幾分俗惡；縱極鄙俗，一入佛寺，看經啜茶，便覺有幾分幽致。士大夫不可存此想也。⁶⁸

謝氏點出土大夫的社會責任，認為僧侶徒具形骸，事實上僧侶犯罪者亦多，不可因其進入佛門便會從善，而削減了對僧侶的戒心。他進一步指出福建的邵武、汀州等地，僧道公然蓄髮、長育妻子。甚至當時寺僧數百，惟一人削髮，以便出入公門，其他僧道則雜處四民之中，莫能辨也。⁶⁹

除了謝肇淛在福建所見情形，同樣在萬曆年間，喜歡遊歷、足跡遍及全國的王士性，晚年寫《廣志繹》回顧自己遊歷時所見所聞，對於河南地方的僧侶有如下的敘述：

中州僧從來不納度牒，今日削髮則為僧，明日長髮則為民，任自為之。故白蓮教一興，往往千百為群隨入其中，官府無所查覈，為盜者亦每削髮變

⁶⁶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0。

⁶⁷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5。

⁶⁸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5。

⁶⁹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5。

形人入比丘中，事息則回。無論僧行，既不飲酒食肉者，百無一人。⁷⁰

也難怪有「浮屠大有無籍者竄其中」、⁷¹「諸民惟緇徒不可盡察，大姦賊多橐其中」⁷²之語，這不是單純的負面評論而已，而是當時佛教僧侶的龍蛇雜處，讓士人感嘆不已。所以公案小說站在大眾文學的立場上，把世態人情以及善惡價值觀傳播的特性，具體以法律落實在現世報內，⁷³可以剛好配合士人對僧侶的批評、否定，並利用僧侶犯罪的故事，重新強化道德規範的要求。

公案小說屢次出現「淫僧」的面貌，也是因為僧侶不能恪遵戒律，讓人嫌惡的原因之一。當晚明日漸出現「紮火囤」，俗稱「仙人跳」的騙局時，⁷⁴甚至有打行惡少使用此計，針對僧侶來進行報復：

吳下新有打行，大抵皆俠少，就中有力者更左右之，因相率為奸，重報復，懷不平。向見其悔一寺僧，每談絕倒。僧業醫，頗有貲，而出納甚吝，諸少年惡之。飾一妓為女子，使一人為之父，若農莊人，棹小船載魚肉酒果，俟無人，投寺中，乞僧為女診脈，歷說病源，故為痴態。列酒食飲僧，因與女坐，勸之，僧喜甚，無疑也。俄白僧，有少藥金在船中，當持來相謝。故又久不返。僧微醺，則已挑女子而和之矣。比返，女泣以語其父。父大叫哭：「吾以出家人無他意，女已許其村人，奈何強姦之？」僧師徒再三解不已。喧鬧間，則有數貴人從樓船中攜童僕登寺。父哭拜前訴，貴人為盛怒，縛僧拽登舟。僧私問是何士夫，則某官某官也。僧大懼，叩頭乞命，同行者為勸解，罄其衣鉢與女父遮羞。指授畢，各駕船去，僧竟不知其被欺也。⁷⁵

⁷⁰ 王士性，《廣志繹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12月），卷3，「江北四省」，頁44。

⁷¹ 劉昌，《懸筭瑣探》，收入鄧士龍輯，《國朝典故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4月），卷84，頁1786。

⁷² 祝允明，《野記》，收入鄧士龍輯，《國朝典故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4月），卷34，頁588。

⁷³ 原田季清，《話本小說論》（台北：祥生出版社印行，1975年3月），頁134-144。

⁷⁴ 林麗月，〈從《杜騙新書》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〉，頁11-13。

⁷⁵ 葉權，《賢博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8月），頁7。

雖然此僧是被敲詐謀騙的受害人，但若不是他「挑女子而和之」，也不會遭到設計陷害，所以色字頭上一把刀，僧人把持不住戒規，也是咎由自取。

另外，公案小說出現使用妖術犯罪的故事，將邪術與僧侶聯想在一起，因為明代有燃指、煉頂、刺血等術傳布的流行，不乏僧人參與。南京城外僻地，便曾發生一起僧侶割取婦人乳頭，以便用於煉指法術的案件：

有婦人探親獨行，一髡遙尾之，至迴寂處，迫而調之。始以好語，不從，繼以賄賂，又不從，繼以威脅，拔刀撼之，婦懼而從焉。……取囊間利刃割取兩乳頭，裹藏而去……官知其故，亟令追之，不遠獲焉，乃以伏法。扣其割乳之故，乃將為煉指之用。蓋剝乳頭之皮包於紙上，復以藥物粘牢，燒之，內肉了無痛也。凡燃指、煉頂、刺血之類，蓋皆有術，而此事亦可備訊鞠之一知。⁷⁶

可知僧侶間混雜奸邪之徒，甚至流布一些怪力亂神的奇術秘技，對於當時人已構成一種神秘的威脅，也難怪公案小說中不乏描繪熟悉邪術妖法的犯罪僧侶。謝肇淛也表示僧侶利用此種奇術來謀求特殊利益，不禁感嘆：

至於灼頂燃燈，煉指，斷臂，剔目，接踵相望。大約偽者十七，真者十三；為利者十九，為名者十一。⁷⁷

士人對於僧侶煽惑民眾，涉及男女混雜的缺失，也多有愚昧之批評，如范濂《雲間據目抄》談到：

愚夫愚婦，煽惑奔赴者若狂，而男女混雜，恣肆奸淫，遂倡為摩臍過氣之說，極其可笑。有異僧陳賓竹，挾採戰術甚奇，不假力氣運動，而龜頭呼吸若神，能令婦人承之者，坦手蔽目。時上海吏員康姓者，妻妾皆為淫妬，後事覺，蔣通判以嚴刑，斃之市曹，時有削髮復犯法，出家又帶枷之誚，

⁷⁶ 祝允明，《野記》，收入鄧士龍輯，《國朝典故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4月），卷34，頁588。

⁷⁷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（台北：偉文圖書出版社，1977年4月）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4。

至今以為談資。賓竹死，聞有竊受其術者。⁷⁸

由僧侶混亂男女之防，甚至恣肆奸淫，終受法律制裁，成為一種閒話家常的「談資」之說，可推知時人對於僧侶姦淫的批評，應非道聽塗說，一方面是事有憑據，其次便是深惡痛絕的否定，且利用輿論的力量，加強對僧侶道德束縛的提防。馮夢龍在《古今譚概》一書內有〈閨誠部〉，內載有規誡婦女的故事警示，「劉氏題詩」便是一則幽默的趣聞：

許義方妻劉氏端潔自許，義方出經年始歸，語妻曰：獨處無聊，亦與鄰里親戚嫗家往還乎？劉曰：自君之出足未嘗履閭。義方咨嘆不已，又問何以自娛，答曰：惟時作小詩，以適情耳。義方欣然索詩觀之，開卷第一題云：月夜招鄰僧閒話。⁷⁹

讓讀者會心一笑之餘，也暗示婦女與僧侶往來要特別謹慎，否則一如劉氏獨處無聊，作詩自娛，卻在月夜招鄰僧閒話，馬上便讓丈夫許義方戳破她端潔自許的謊言。

明代律例針對僧道特殊社群的法律規範，主要有：〈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〉、〈禁止師巫邪術〉、〈僧道犯姦〉等律例之限制。違反〈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〉之律，有杖打一百、要求還俗、發邊遠充軍、入官為奴之處罰。⁸⁰〈禁止師巫邪術〉規定凡師巫假降邪神、書符咒水、符鸞禱聖等，為首者可判以絞刑，為從者則杖打一百，流放三千里。⁸¹〈僧道犯姦〉規定凡僧道觸犯姦罪，則加凡人二等，所以凡人涉及合姦，杖打八十，則僧侶要杖打一百；且強姦之罪判以絞刑，加重刑責後，可淪於斬刑。⁸²以地方審理僧道犯罪的判語，可以從「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」、「僧

⁷⁸ 范濂，《雲間據目抄》，收入《筆記小說大觀》，第22編，第5冊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78年9月），卷二，頁7b/2637。

⁷⁹ 馮夢龍，《古今譚概》，收入《筆記小說大觀》，第20編，第7冊（台北：新興書局，1977年9月），第十九，〈閨誠部〉，「劉氏題詩」，頁4596。

⁸⁰ 黃彰健，《明代律例彙編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，1979年3月），卷四，戶律一，戶役，頁458。

⁸¹ 黃彰健，《明代律例彙編》，卷十一，禮律一，祭祀，頁589。

⁸² 黃彰健，《明代律例彙編》，卷二十五，刑律八，犯姦，頁933-943。

道娶妻」兩項，來了解明人對於僧道犯罪的態度。「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」之判語為：

庵院建而游民自聚，僧道眾而惑世成風。故歸并叢林者，實萬年之古蹟。而私相簪剃者，乃叔季之頹風。今某不給度牒，遽服鎗黃，未請敕而擅營寺觀，正道不行，誠為吾儒大害，良可慨也。異端橫恣，實長楊墨之猖妄，其可悲乎！故私創庵院，允擬充軍；若妄相剃度者，並宜還俗。⁸³

以儒家立場，強調僧道破壞正道。至於「僧道娶妻」之判語，則提到：

門專寂滅，當遵釋氏之條；教當虛無，宜重道家之令。養心是務，室欲宜先。故夫婦雖人紀之常，而僧道無娶婚之理。累朝盛事，三代源流。今某寄跡浮屠，妄言聲色，披緇削髮，不能煉性修心；羽服黃冠，乃敢貪淫縱欲。假冰人為締盟之好，任其蝶戀蜂迷；托月老為伉儷之緣，欲以穿花弄柳。駕言佛印，曾朝琴操之風。藉口純陽，亦事牡丹之樂。有玷文明之化，宜清還俗之科。⁸⁴

認為僧道應該謹遵戒條，不可介入俗世之娶嫁風俗，否則就要還俗為懲。在公案小說內，並不單純觸犯上述之法，因為小說裡僧侶犯法，大多是涉及殺人、姦淫致死、強盜傷人等罪，因此比同明律刑責，也多處以死刑，以斬刑或梟首作為懲處，大致是吻合大明律的法律規範。而處以凌遲等刑，似乎有意加重刑責，且激起讀者對僧侶惡行進行法律制裁的共同認知。

分析公案小說內出現責罵僧侶的詞句，以「禿」字最受矚目，無論是「禿子」、「禿賊」、「禿驢」等罵語，都是文學筆法罵詞的集合。⁸⁵但實際上，「禿」字並不單純作為小說內容諷刺的語詞，明代地方官審理僧侶案件時，也有直接以「禿驢」等字句斥責和尚。天啓五年（西元 1625 年）進士張肯堂，曾任河南濬縣知縣，《當辭》為其治理濬縣案件之判牘，大抵述及案情及斷獄經過，並且寓有勸善懲惡之詞，

⁸³ 《新纂四六合律判語》，收入《明清公牘秘本五種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9 年 1 月），上卷，「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」，頁 80。

⁸⁴ 《新纂四六合律判語》，上卷，「僧道娶妻」，頁 89-90。

⁸⁵ 莊司格一，《中國の公案小説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8 年 8 月），頁 393-394。

以爲世人誠。當審理到僧侶犯罪之案件時，張肯堂《笈辭》會以「一禿耳」⁸⁶「此禿」⁸⁷直呼僧侶，尤其對於方袍圓頂的僧侶，群集訟庭，簡直就是「無法可說」。⁸⁸就一地方官處理地方僧侶犯案尙且如此，也不難推測當時明人對犯罪僧侶的惡評。因爲僧侶給人的強烈印象，以其剃度無髮爲身分標誌，加上同時需要遵從佛門清規與政府律例的雙重規範，讓世人對僧侶犯罪，更添加了嚴格的道德批判。

五、結 論

明清時期小說的流行與普及，吸引大眾的閱讀，蔚爲一時風氣。公案小說以犯罪爲主軸，不難看出它有意就犯罪事項、案件案情描寫，來傳遞法律規範的企圖。析論明代公案小說《律條公案》、《明鏡公案》、《詳情公案》、《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》、《皇明諸司公案》、《廉明奇判公案》、《百家公案》、《龍圖公案》、《新民公案》、《杜騙新書》等書，對僧侶犯罪形象的深刻刻畫，可說是共同營造一種提防僧侶爲惡的意識。僧侶會使用奸計騙人、騙財、騙色、妖法惑眾、拐騙女子入寺、姦淫婦女、強盜殺人、威逼致人於死地等犯罪。在當時明代現實社會中，應不是完全陌生的罪行，所以透過小說文學的潤飾描繪，奸、邪、淫、盜等負面形象的僧侶躍然紙上，讓讀者再次強化對僧侶犯罪的印象，並產生警戒之心，提防僧人，勿隨便進入寺廟，不管這是否爲小說作者有意強調的價值觀，經過讀者的閱讀認知後，感受到僧侶狡猾、淫亂、貪財之醜惡面目，似乎連結了公案小說創作者與閱讀群眾的認同。

明代經歷儒、佛、道三教合流思想的洗禮，也有出現得道高僧宣揚佛法的良善實例，但當明代晚期佛教盛行，已經達到「殆遍天下，琳宇梵宮，盛於鬻舍；奉誦咒唄，囂於絃歌，上至王公貴人，下至婦人女子，每談禪拜佛，無不灑然色喜者」⁸⁹的局面，對於佛教過度蓬勃發展，潛藏著經濟、社會、禮教、倫理、秩序等危機，是衛道知識份子的顧慮。

⁸⁶ 張肯堂，《笈辭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0年12月），卷十二，頁21a/679。

⁸⁷ 張肯堂，《笈辭》，卷七，頁22b-23a/412-413。

⁸⁸ 張肯堂，《笈辭》，卷七，頁5b/377。

⁸⁹ 謝肇淛，《五雜俎》，卷8，人部4，頁200。

明人何良俊在《四友齋叢說》一書中，雖認同黃山谷所言：「儒者常論佛寺之費，蓋中民萬家之產，實生民穀帛之蠹」批評佛教信仰中的花費無益，但仍表示「天下之善人少，不善人常多，王者之刑罰以治其外，佛者之禍福以治其內。則於世教豈小補哉？」對於儒家對釋道的態度，有「儒者常欲合而軋之，是真何理哉？」一方面保持尊重，但另一方面又出現排斥，因而感慨良多。⁹⁰但若從僧侶在社會上傷風敗俗，威脅禮教，破壞男女之防等種種規範，便不難了解儒家對釋道愛恨交織的雙重情緒。而透過公案小說書寫下的僧侶形象，除了可以作為告誡世人的實例，也可成為針砭佛教僧侶違反戒規與世俗律例亂象的道德呼聲。因此，明代公案小說中刻畫下的僧侶，以奸、邪、淫、盜的形象登場，意味當時對僧侶防範的戒心，並透過小說的刊行流傳，加深世人的共鳴。

⁹⁰ 何良俊，《四友齋叢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4月），卷21，「釋道一」，頁193。